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307,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中表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機構。

本公司謹此報告，范嘉茵女士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劉文德先生未能出席。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附註2)	229,160,000 (99.77%)	535,000 (0.23%)

附註：

-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另行上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